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培训场地 |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2020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  | | | | | | |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电话 | |  | | | | | |

注：1、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后不得更改，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报价总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单价错误，以大写为准，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

1. 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个体需签字按手印），无电话、姓名、公章（签字）视为报价无效。报价单后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承担项目能力、良好资信、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需盖章，不盖章视为报价无效。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需盖公章）。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视为报价无效。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视为报价无效。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无委托书报价视为无效。

3、项目要求：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9.62万元，高于视为无效。不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报价低者为服务单位。

一、服务质量标准

参与投标的公司必须具有组织培训会议的资质。培训会用餐100元/人/天，要求按照培训人数提供邢台市区三星级以上双人间及能客纳当期培训人数会议室。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专家范围邀请授课教师，教师应按照约定内容讲课，讲课费每人半天不低于2000元,每期聘用两名专家授课。

二、培训安排

培训分2期开展，第1期8月9日下午报到，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培训，10日下午返程；第2期8月11日下午报到，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培训，12日下午返程。

三、资金额度

培训人数260人，其中每期会务人员5人，每期培训人数以实际签到人数为准。总资金额度不超过9.62万元。

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有一项不合格，本次报价无效。